

# 与法相伴,护航少年的你

暑假结束,在新学期开学之际,吁请广大教职员工在传授新知识的同时,注重运用身边的鲜活案例,教育警示青少年遵纪守法,不可逾越雷池。

## 涉毒物品不可沾

【案例】17岁的小李是高二学生,他和朋友在KTV唱歌时认识了万某,后者向他推荐一种掺在饮料里的“听话水”(第三代毒品)。出于好奇,小李在万某的示意下吸了几口。此后,小李对吸毒一发不可收拾,不但自己购买“听话水”“失忆水”吸食,还在家中容留他人吸毒。为了挣钱,他开始贩卖冰毒,最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小李因容留他人吸毒、贩卖毒品罪被判刑。



(资料图片)

程,从瓜俩枣的小偷小摸,到大的偷窃甚至抢劫、抢夺。我国《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在定罪量刑上,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113条“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的规定,审判机关一般综合考虑未成年人的年龄、认知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 校园欺凌不可为

【案例】小王与同班同学李某打架“获胜”,中午在校外餐厅摆“庆功宴”。小王酒后在餐桌上炫耀殴打李某的情形,并扬言还要继续把他“打服”为止。期间,同班一名女生过来规劝。僵持中,小王觉得在同学面前丢了面子,抄起啤酒瓶砸向女生头部,致其重伤。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 不良习气不可学

【案例】16岁的小丽系高一学生。一天她趁同学外出自己单独在宿舍之机,将同学放在桌上的一部手机和包里的现金偷走。案发后,小丽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

【点评】未成年人走上偷盗歧途,大都从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

子”的恶作剧,往往是触目惊心的暴力犯罪。校园欺凌主要表现在校外内外欺负、侮辱弱小的人,令受害者在心灵及肉体上感到痛苦。《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9条第3款规定:“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据此规定,面对欺凌行为,受害人不要害怕报复保持沉默,应及时告诉老师、父母并及时报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施暴者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到刑事责任年龄者也会受到校规的惩罚以及警方责令其父母对其进行管教。校园欺凌暴力行为的惩处,《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不良习气不可学

【案例】佳佳在校学习期间经常旷课,结识了一些社会上的朋友。起初,因佳佳拒绝学着吸烟而被“哥们”逐渐疏远。为了能和“哥们”打成一片,佳佳开始吸烟并参与这些“哥们”的小偷小摸行为。一天佳佳伙同

他人采用暴力手段劫掠一女性财物时被抓获,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

【点评】有不良习气的未成年人,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矫治,很容易会发展成违法行为,甚至会触犯刑法。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以下14种不良行为:吸烟;酗酒;旷课;夜不归宿;携带匕首等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损坏财物;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 复杂场所不可留

【案例】中学生李某在网吧内打游戏,看到旁边同在上网的刘某玩游戏打得不好,便随口说了句“玩得真差劲!”刘某没有吱声,离开网吧后拿了一把尖刀回来,朝正在玩游戏的李某刺去,致其重伤。

【点评】追寻每位青少年犯罪轨迹,几乎都受到过周边黄赌毒现象的感染。社会上一些不法经营者贪图眼前利益,借开网吧、游戏厅、歌舞厅兜售图书和数码产品,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手段,引诱、教唆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张兆利



## 漳州海警局查获漳浦首起在无人岛擅自经营案件

本报讯(记者 周杨宁 通讯员 陈源城 文/图)近日,福建漳州海警局在漳浦平礁附近海域无人岛查获首起涉嫌未获行政许可擅自经营案。

近日,福建漳州海警局执法员在开展海域踏查中,发现六鳌镇山门村平礁附近海域一处无人岛上存在民房(见图)。海警执法员立即前往核查,并对该处民房及其房主

进行查询。经查证,该民房于1992年建成,2021年6月1日首次作为民宿营业,共设有4间客房。由于该民房房主无法提供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涉嫌未获行政许可擅自经营案,且坐落于非景区风浪较大海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目前,该局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处罚,并依法将该案未获行政许可擅自经营的民房予以取缔。

## 庭前调解化纠纷 高效服务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陈毅东 蓝雅贞)近日,华安法院庭前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从立案到结案不到一个月便得到妥善化解,让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简某、郑某从事服装行业多年,2018年6月10日,因经营生意缺乏资金,二人遂找到好友郭某,向其借款1.95万元,并立下书面借条,承诺于2018年10月1日前付清。借款到期后,二人未能按时归还借款。今年7月,经多次催要未果,郭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依法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受理后,经办的法官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双方争议不大,且双方当事人曾为朋

友,以往关系较好,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和节约诉讼成本,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实质化解双方的矛盾。

调解过程中,简某、郑某表示小本生意资金周转困难,请求分期偿还。法官向双方摆事实、讲法律,引导当事人在求同存异中达成和解。在法官耐心细致的劝解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简某当场归还郭某1500元,协议约定以分期的形式还清余下欠款,郭某也对简某未能及时还款表示理解,并愿意承担本案诉讼费。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也得以缓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 以案释法

# 遭遇竞业限制,离职员工应如何保障自身权利?

为防止自身的商业秘密流失或被他人使用,许多用人单位会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以限制离职员工从业。那么,离职员工应如何保障自己的权利呢?

## 竞业限制,适用对象有讲究

【案例】黄女士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约定:黄女士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否则,必须向公司支付6万元违约金。黄女士离职后,因一家与自己有着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向其伸出了“橄榄枝”,黄女士便入职,但又担心会被旧公司追究。那么,只是公司的普通员工,平时根本没有接触过公司的商业秘密的黄女士,必须遵守约定或支付违约金吗?

【点评】黄女士不必遵守约定或支付违约金。《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

过二年。”正因为黄女士只是公司的普通员工,平时根本没有接触公司的商业秘密,决定了其不属于对应的主体资格,相关约定因与之相违而无效,自然无需受到约束。

## 补偿不明,不等于无需支付

【案例】郭女士曾在一家公司担任高级技术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明确其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公司的同类业务。郭女士离职后,因发现《竞业限制协议书》并没有提及公司对自己补偿的事宜,曾要求公司补偿。公司却一直坚持认为,既然没有约定补偿,也就意味着其无需就此担责,郭女士也无权索要。

【点评】公司必须向郭女士支付经济补偿。前面提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即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只要郭女士履行了《竞

业限制协议书》,公司就必须给予补偿,没有约定补偿标准,并不等于公司可以拒绝支付。

## 拒不补偿,员工可单方解约

【案例】陈女士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约定:陈女士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开业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公司应当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向陈女士支付经济补偿。陈女士离职半年并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却一直未支付补偿金。陈女士可以索要补偿金或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吗?

【点评】可以。因为自2021年1

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分别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本案所涉情形恰恰与之吻合。

◎颜东岳



(资料图片)

## 关于靖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书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调整听证会公告

靖自然资告字[2021] 25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举行《关于靖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调整》、《关于书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调整》完善调整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2021年10月8日;地点:南靖县自然资源局五楼。

二、报名时间:9月13日-9月30日(正常工作日内)

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

有意参加者请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前往南靖县自然资源局五楼规划测绘服务中心报名。

三、听证会举办机构:南靖县自然资源局

四、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96-7850803

五、《听证会须知》报名时到规划测绘服务中心索取。

特此公告

南靖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31日

##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腾飞路片区北庙新村72幢203室(大通北新村72幢203室)房屋,现拆迁安置于城南区腾飞路645号腾飞花园4幢205室。今曾广松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曾广松 2021年9月6日

##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后坂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建元东路3号龙文花园16幢301号。今郑美莲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郑美莲 2021年9月7日

##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后坂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建元东路3号龙文花园16幢303号。今严艺娟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严艺娟 2021年9月7日

## 遗失声明

▲张苏青不慎遗失福建省漳州市医院开具的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壹张(开票日期:2020年09月26日,金额:2981.67元,住院号:721454),号码:00879699,现声明作废。

▲张苏青不慎遗失福建省漳州市医院开具的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壹张(开票日期:2020年09月30日,金额:4062.93元,住院号:721708),号码:01704770,现声明作废。

▲平和县教师进修学校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中国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98000910601,账号:423476737773,声明作废。

▲书城区林彦鹏、林玉梅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林晚娴)出生医学证明,证号:C350291630,声明作废。

▲南靖县张榕、彭媛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张梓彤)出生医学证明,证号:K350270432,声明作废。

▲南靖县张榕、彭媛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张贺杰)出生医学证明,证号:M350486873,声明作废。

▲姚火均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本(C1证),证号:522625199208142118号,声明作废。

▲书城区黄玉莲不慎于2021年6月22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00196909174548号(有效期:200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24日),声明作废。

## 法律咨询